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非现场的传真、邮件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新增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新增2023年度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

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安徽绿色谷创客空间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专利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向安徽绿色谷创客空间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发明专利“一种快速合成聚丁二酸丁二醇酯或其共聚物的方法”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生产研发技术水平，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玮、胡建、张青山

2023年6月28日